

## 109 年度彰化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-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勞工正當體育休閒活動，增進勞工身心健康，加強勞資良性互動，促進勞資和諧，加強團結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總工會、彰化縣產業聯盟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勞工總工會、彰化縣職業聯合總工會、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朋友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公民營事業單位、各產、職業工會之勞工皆得代表公司或工會參加比賽。
  - （一）具事業單位、產、職業工會多種身份者，只能擇一單位報名
  - （二）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列印報名表需用單位大章，負責人小章蓋章切結。
  - （三）個人賽檢錄時，需提下列之一證件證明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：
    1. 身分證或護照(居留證)(影本需蓋公司章)。
    2. 健保卡或駕照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趣味項目
  1. 趣味競賽 5 項：人數皆為 10 人，男女各 5 人，男生不足可以女生替代、外籍勞工至多 3 人。比賽項目及規則：如附件一
  2. 田徑賽：分團體賽與個人賽項目。競賽規則：如附件二
    - (1) 團體大隊接力：800 公尺(8 人 X 100 公尺)  
(女男混合各 4 人，女生先跑；外籍勞工男、女至多各 1 人)
    - (2) 個人賽部分：每隊每項報名 2 人（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  
男生：100 公尺、1500 公尺  
女生：100 公尺、800 公尺
  3. 三對三籃球賽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  
競賽規則：如附件三
  4. 團體棒球九宮格擲準賽（每隊 5 人，不限男女；外籍勞工至多 1 人）  
競賽規則：如附件四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團體競賽每項每單位以報名一隊為限，三對三籃球每組每單位限報名二隊，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限報名二名，註冊運動員皆可參加，比賽選手需穿著統一服裝。
  - （二）各項競賽報名隊伍少於三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  - （三）檢錄：各隊需事先整隊，於大會規定時間至檢錄處參加點名。
  - （四）其餘相關辦法依據各競賽附件辦理。
  - （五）競賽規則：採用大會所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  - （六）競賽秩序：各項比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按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  - （七）註冊規定如下：
    1. 109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請至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網站下載 (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>)，或至網址：<https://www.focusline.com.tw/01114TF/Registration/SignupStart.aspx> 下載，填入相關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後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格列印出 2 份，加蓋公司章或各負責人職章，將其中一份報名表於 10 月 2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彰化縣彰化市卦

山路 2 號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收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(另 1 份請自行留存，於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)。

2. 報名諮詢電話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 04-7231157#25 洪小姐
3. 大會聯絡地址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)。
4. 大會聯絡電話：(04)7532472 承辦人員 詹小姐
5. 報名表可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資運動會下載(網址 <http://www.chcg.gov.tw/labor>)
6. 報名表請自存一份，於教練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。
7. 各單位均得設領隊一人、指導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絡。

#### 十一、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會議室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召開。各單位均需派員(實際指導人員、教練)參加，另行發文通知。(各單位若無法派員參加致使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概不負責)
- (二) 裁判會議：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18 時 30 分，於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召開，請各組裁判出席參加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大會分設團體錦標、單項競賽優勝獎，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。

- (一) 個人賽：田徑單項男生：1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女生：100 公尺、800 公尺，錄取前六名，大會頒發個人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  - (二) 團體錦標：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    1. 大隊接力
    2. 棒球九宮格擲準
    3. 趣味競賽-為你鋪路
    4. 趣味競賽-環環相扣
    5. 趣味競賽-神明保佑
    6. 趣味競賽-平衡高手
    7. 趣味競賽-彩色蜈蚣
    8. 三對三籃球賽(男子組)
    9. 三對三籃球賽(女子組)
  - (三) 精神總錦標：以團體錦標各競賽項目(75%)及團隊運動精神評分(25%)，錄取前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金(第 1 名 2 萬元、第 2 名 1 萬 5 千元、第 3 名 1 萬元、第 4 名至第 6 名各 6 千元整)。
    1. 各項競賽給分：各競賽項目第一至第六名，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給分。
    2. 運動精神評分：
      - (1)開幕：依報名及出席開幕典禮人數比例、報名人數評分，佔 30 分。
      - (2)運動精神：依秩序及服裝、團體士氣、隊呼評分，佔 40 分。
      - (3)環境維護：依休息區佈置及整潔評分，佔 30 分。
- 備註：競賽項目如破 100 分，運動成績總分百分比將不受限為 75%。

### 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實，個人即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接力賽即取消該項目所得之名次及分數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，由本會公布姓名單位。
- (二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。
- (三) 趣味競賽如有參賽選手資格不符而參加比賽者，取消該單位所有比賽（含已賽完）資格及所得成績。

### 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- (二) 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（或照片、影片）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仲裁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參仟元，經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失敗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費用。
- (三) 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競賽問題：競賽發生爭議時，當下得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申訴規定，於該項比賽終了，大會宣佈成績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。  
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### 十五、附 則

- (一) 開幕典禮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  
各單位需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開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列隊準備開幕。
- (二) 閉幕典禮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  
各單位下午 2 時 15 分請至開閉幕典禮位置列隊準備參加閉幕典禮。
- (三)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(四) 本競賽規則及計分辦法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提大會通過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